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翠文园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256,45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256,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60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冯尧烽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2.01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2.02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其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45,250	99,9954	11,200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孙清华先生系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清华先生实际拥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其构成控制,并与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2年12月27日,根据合伙企业管理需要,经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分别将原有限合伙人董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将原普通合伙人孙清华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撤销孙清华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分别重新委托董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为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27日,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与孙清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赛诺诺医疗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作企业与孙清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倍信阳光实际控制人孙清华	不超过:4,38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87,600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212,6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12,685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212,6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12,685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999,7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99,742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861,6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661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861,6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661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861,6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661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4,80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9,000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5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000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5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000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5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000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4,75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53,800股	2023/8/28-2024/2/23	10%	10%	资金需求

注:

- 1.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华先生做出承诺,同意就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赛诺诺医疗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

关于本减持计划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承诺为孙清华先生单方面承诺,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是否使用该资金,将由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决策后决定并按规定程序公告,孙清华先生同意届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程序。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孙清华、实际控制人孙清华及一致行动人阳光福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孙清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孙清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1	发行数量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2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8	上市地点	93,423,854	99,9880	11,2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3,423,854	99,9880	11,2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3,423,854	99,9880	11,2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其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其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3,423,854	99,9880	1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议案1、2、3、4、5、6、7、8、9、1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 2、本次审议议案1、2、3、4、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审议议案2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表决通过;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张迅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并将减持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华先生做出承诺,同意就本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赛诺诺医疗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华先生控制的天津倍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信阳光”),孙清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永业”)、天津阳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业”)、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福业”)、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广业”)、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德业”)、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福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77,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530%。

● 实际控制人孙清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8,81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111%,其中:

- 通过倍信阳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902,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
- 通过阳光德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3%;
- 通过阳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7%;
- 通过阳光福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1%;
- 通过阳光福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0%;
- 通过阳光永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 通过阳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3%;
- 通过阳光福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3%;
- 通过阳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0月底前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倍信阳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阳光业、阳光福业、阳光业、阳光福业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天津倍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902,330	22.1713%	100%取得;90,902,330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8,208,381	2.0029%	100%取得;8,208,381股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6,703,079	1.6459%	100%取得;6,703,079股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0,628,155	2.5922%	100%取得;10,628,155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3,677,510	0.8979%	100%取得;3,677,510股
天津阳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0,628,155	2.5922%	100%取得;10,628,155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0,628,155	2.5922%	100%取得;10,628,155股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4,809,000	1.1753%	100%取得;4,809,000股
天津阳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3,558,000	3.2926%	100%取得;13,558,000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3,558,000	3.2926%	100%取得;13,558,000股
合计		120,149,855	29.29%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天津倍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13%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208,381	2.002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703,079	1.645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2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77,510	0.897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2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2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809,000	1.1753%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558,000	3.2926%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558,000	3.2926%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149,855	29.29%	—

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孙清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孙清华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孙清华承诺: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应在首次卖出之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对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孙清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不确定性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言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12,9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0%)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言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8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言耿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言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及拟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比例(%)
言耿	912,995	0.5530%	228,248	0.1382%
合计	912,995	0.5530%	228,248	0.13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言耿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8,248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2%,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及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言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

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言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后续言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言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言耿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言耿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言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FabSmart Precision,Inc.(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总投资额为4,400万美元,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有效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拓展国际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强与国际客户合作紧密性,灵活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与产业政策调整,公司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4,400万美元,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2023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拟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业务,全球供应链采购,并引进高端人才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